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 稱	「高雄市國土計畫桃源區原住民土地使用權協議」公聽會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 點	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高忠德議員
出席單位 及受邀人員	伍麗華立法委員 本會全體議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高雄市桃源區代表會全體代表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官大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助理教授吳幸如 靜宜大學人社院法律原住民專班講師邱孟玲 臺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執行長塔斯竹幹·武浪 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

壹、議題緣起：

為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以及解決我國過去土地發展亂象，《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 1 階段的「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由地方政府自行擬訂，依據地方特性及資源條件，提出發展或保護(育)空間構想，「高雄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 30 日已公告實施，對於「原住民族之土地」部分，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已明訂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宣示尊重及保存原民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為規劃的基本原則。

查閱高雄市國土計畫公告，功能分區之劃設原住民族地區之土地均被劃入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均屬環境敏感之地區，未能充分考量在地原住民族之傳統習慣及依部落未來實際發展情形劃設，鑑此，部落之族人希望透過「公聽會」之程序解決，藉由「公聽會」的制度讓委員會、機關首長及聽證主持人事前共同規劃聽證，以避免法制衝突。

藉此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直轄市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暨轄區意見領袖、代表會、部落議長，一同思辯在地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文化及土地利用之疑慮，冀望在「作成行政處分之前」，聽證會能以「具體行政處分」之作為目標，使聽證能聚焦。本次公聽會有別過去公聽會流於「只說不聽」的形式敷衍，透過計畫說明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交換，提升決策品質、保障人民權益、減少衝突，併能以更低成本強化公共決策的透明合理。

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針對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經濟生產與社會需求之課題，透過尊重各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前提之實質規劃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建地不足及超限利用問題。高雄市總面積 2952 平方公里，高雄市有三個原住民族地區，分別為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合計面積 1376 平方公里，約佔高雄市總面積之一半，針對桃源區居民陳請意見書，兩周內議員辦公室收到 629 筆土地不同意高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之劃設，近期也陸續接到族人電話及親至議員服務處陳情原居住地未依現況劃設功能分區，對此針對以下之議題，冀望能改善修正以符合族人之所託。

<p>公聽會議 題緣起及 探討議題</p>	<p>貳、探討議題：</p> <p>一、桃源區位居高雄市最北方面積 929 平方公里為高雄市最大面積，查閱現行國土計畫草案桃源區 70%之土地均劃設至國土保育區第一類、第二類，未能尊重族人意願及有效解決族人遇到之土地困境，建請對於本區山坡地保育區其下編定之林業用地能直接轉化為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區第 2、3 類，原農牧用地直接轉化至農業發展區第 4 類，以解決族人建地不足及超限利用之問題，且能更符合族人生活型態及慣習使用之需求。</p> <p>二、強烈要求政府在推動國土計畫法規劃國土功能分區，應尊重及聽取族人意見，依照「族人之土地實際使用現況」做最有效之功能分區劃設，未經族人之同意不可將族人世代居住地及賴以維生之農地及林地劃設至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及第二類。</p> <p>三、過去部落族人在農業利用慣習上有於山林輪耕及農林混用之情形，未來勢必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衝突，且現階段受限諸多法令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無法有效利用，導致維生困難，落入經濟困境中，該如何解決?是否另外訂定具法律位階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之特別法進行管理。</p> <p>參、議程：</p> <p>13：00—14：00 報到，領取資料</p> <p>14：00—14：10 公聽會主持人致詞</p> <p>14：10—14：40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p> <p>14：40—15：10 學者專家發言</p> <p>15：10—15：50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p> <p>15：50—16：00 主持人結論</p>
<p>備 註</p>	<p>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p> <p>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p>